

孙武兵法八十二篇校议下

(四)

检 《孙武兵法 八十二篇研究本》,其中第五十一篇《九变二》与汉简本《孙子兵法》残文[九变]以及宋武经本《孙子兵法·九变》互有吻合或出入之处,现列出三者原文予以对照,从而校议之。

汉简本[九变]原文

……瞿地……地则战……攻,地有所不争……于九……能得地利……利,故务可信,杂于害,故忧患可……有攻,……不可攻。故将有五……杀,必生……洁廉可辱,爱民可……危,不可不察也。

宋武经本《九变》原文

孙子曰:凡用兵之法,将受命于君,合军聚众,圯地无舍,衢地合交,绝地无留,围地则谋,死地则战。途有所不由,军有所不击,城有所不攻,地有所不争,君命有所不受。

故将通于九变之利者,知用兵矣;将不通九变之利,虽知地形,不能得地之利矣。治兵不知九变之术,虽知五利,不能得人之用矣。

是故智者之虑,必杂于利害,杂于利而务可信也,杂于害而患可解也。是故屈诸侯者以害,役诸侯者以业,趋诸侯者以利。故用兵之法,无恃其不来,恃吾有以待之;无恃其不攻,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。

故将有五危:必死可杀,必生可虏,忿速可侮,廉洁可辱,爱民可烦。凡此五者,将之过也,用兵之灾也。覆军杀将,必以五危,不可不察也。

《孙武兵法》第五十一篇《九变二》原文

用变之法,以权为道,以道设谋,以谋达变,以变取胜。故兵称有九变:一曰天变,二曰地变,三曰人变,四曰国变,五曰城变,六曰军变,七曰途变,八曰卒变,九曰君令变。

天变者,天有所不忌也。地变者,地有所不争也。人变者,人有所不用也。国变者,国有所不破也。城变者,城有所不攻也。军变者,军有所不击也。途变者,途有所不由也。卒变者,卒有所不戒也。君令变者,君令有所不行也。

天有所不忌者,曰:若忌天则失要情,失要情则失天调;若忌天则失爱机,失爱机则失贵胜;若忌天则阻行日,阻行日则失先人之利。如此三者,天虽可忌,弗忌也。

地有所不争者,曰:山谷水泽,野、林、冢、边,无能生者,虽得之而无益。故得之者备,备人者虚。如此者,弗争也。

人有所不用者,曰:悖逆无教者,安能忠于君主。不忠于君主,安能以死而报国哉?贪位、贪财、贪色于一身者,安能同心同德?不能同心同德,安能杀身而成仁哉?心怀叵贼者,安能和道一志?不能和道一志,安能共存共亡哉?如此三类者,虽有智勇,寔事弗用也。

国有所不破者,曰:两邻不和而逐,计吾力可以破其国,据其地,服其民。远计之,强敌虎视,不如与其结盟,共伐不肖。如此者,国虽可破,弗破也。

城有所不攻者,曰:计吾之力,足以拔之,拔之而不及利于前,得之而后弗能守。若力守之,则重城不取,及于前,利得而城自降,利不得而不为害于后。如此者,城虽可攻,弗攻也。

军有所不击者,曰:两军交合而舍,计吾力足以破其军,获其将,降其卒。远计之,有奇势巧权与之,而其军对吾则无力攻之。为保实而夺重,故避其守军,留其将卒。如此者,弗由也。

卒有所不戒者,曰:亟进亟退者,速而求时,行千里而于无人之地者,自专不亡。如此两者,卒虽可戒,弗戒也。

君令有所不行者,曰:君令有反是变之胜道者,弗行也。

此九变之道也。

九变之道,用战终始,变以终始。故变害为九利,变误为九害。故变中有变,善中有善。善以尽变,变以尽善,此九变之术也。故将通于九变之利害者,知用兵矣。将不通于九变之利害者,虽知形势,不能得形势之用也。用兵不知九变之术,虽知四治五利,不能得天地人之用矣。

是故,智者之虑,必杂于利害。杂于利,故务可信;杂于害,故患可解。是故屈诸侯者以害,役诸侯者以业,趋诸侯者以利。

故用兵之法,无恃其不来,恃吾有以待之也;无恃其不攻,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。故覆军杀将,必以九变之利害而计之。此称之九变,不可不察也。

八百六十一。

汉简本[九变]、宋武经本《九变》与82篇本《九变二》校议如下:

(1) 将82篇研究本条幅照片与《逸》录文对照,其中有较多出入者:

七曰涂变——照片中“涂”作“途”,是。

地有所不争者,曰:山谷水泽,野、林……—照片中“野”作“埜”。此字为古字。如:甲骨文“后下三一”、金文“克鼎”和“禽志鼎”均作“埜”。罗振玉《增订殷虚书契考释》云:“许书之古文亦当作‘埜’……今增‘予’者殆后人传写之失。”

地有所不争者,曰:山谷水泽,野、林、阡、边,无能生者,虽得之而无益——此句中的“阡”字,是一个极少用的古僻字。如:《广韵·青韵》云:“阡,野外曰阡,林外曰阡。阡,古文。”其义为“都邑之远郊”。按《广韵》释“野外”和“林外”序次,82篇本所说当无误。

地有所不争者……虽得之而无益——照片中“无益”之“无”,当誊抄时脱漏。

国有所不破者……远计之,强敌虎视,不如其结盟,共伐不宵——照片中“强敌虎视”一句中的“视”写作“眡”。此字最早见于南北朝顾野王的《玉篇·目部》,但表示意义为“示”。此字作“视”义解当见于《广韵》和《集韵》,其云:“视,古作眡。”说明是一个古字。文例最早则见于《列子·天瑞》和《淮南子·汜论》。

军有所不击者……为保实而夺重,故避其守军,留其将卒——照片中“有保实而夺重”一句中的“夺”写作“斂”。《说文》段注云:“此是争斂

正字。后人假夺为斂,夺行和斂废矣。”是。

九变之道,用战终始,变以终始……杂于害,故患可解——照片中“故患可解”一句中的“解”竟写作“解”。从角从羊的“解”义之字,是几十年内民间地域运用的不规范简化字,从无上过任何正规字书辞典。82篇本中常有此奇怪现象,一方面有今人早已不用、不知的上古冷僻之字;一方面也有近年来才出现的民间简化字,颇值得玩味再三。

(2) 在82篇本《九变二》正文后的“韩信序次语”中,出现了这样一个字——𠄎。其文例为:“究而可见,《九变一》篇末,数发称之利害,而未论其所以然,故《九变二》理其道也。”其中的“究而可见”一句中的“究”,照片上作“𠄎”。此字也不见任何一部字书辞典,系自造字。然检《汉樊敏碑》的碑别字,其“究”写作“𠄎”。以“久”为其声符,与“𠄎”同。不排除此字为道书中所用自创的“道字”,待考之。

(3) 从汉简本[九变]残文中看,有“瞿地……地则战”文字,若依宋武经本可补足为:“衢地合交,绝地不留,围地则谋,死地则战”。但是,《九变篇》起首的五个“地”:圯地、衢地、绝地、围地、死地,历来各代注家众说纷纭。明人刘寅《武经七书直解·孙子》云:“按此篇编简错乱,前人多因而傅会其说。”又:明人赵本学《孙子书校解引类》也深感此篇首“五地”与篇旨无涉,是“错简所致”,因而将“五地”之文“归诸九地篇”。刘寅、赵本学是正确地看出了《九变篇》不当有“五

地”之文,但却错误地“臆归”他篇,无法说出其中致误的缘由。从汉简本、宋武经本皆为此错简之文可知,《九变篇》的错乱在西汉时便已存在。

然检 82 篇本《九变二》,根本无“五地”之文,更无因“五地”之文而引起的错乱困惑。其“九变”内容明明白白,清清楚楚,即为:天变、地变、人变、国变、城变、军变、途变、卒变、君令变。可谓文从字顺,义明旨清。

(4) 82 篇本《九变二》篇末附有“韩信序次语”,其云:

此篇三简名:齐安城简曰《九称》;秦宫郿郾简曰《胜变》;景林简曰《九变二》。统观之,信认为《九变二》益之,故定名《九变二》。

《孙武》之《六胜》曰:“兵出以道,决以天、地、人,谋以度、量、夺,变以数、称、胜。”因是而定,九变分三:曰数道,曰称道,曰胜道。数道者,兵容之变也。称道者,利害之变也。胜道者,势地之变也。观齐秦两简,大乱大误也。所以乱而误者,数称胜之变,封而不分也。故不可参也。今独以景林简,车子正其元容。《孙子》十篇,亦立此篇,简名《变》。《变》与《九变二》,同而一也。

究而可见,《九变一》篇末,数发称之利害,而未论其所以然,故《九变二》理其道也。信观尽天下之嫫嫫,言变理之髓者,唯齐民武子也。

汉楚王韩信于汉五年二月。二百三十五。

对照条幅照片,“韩信序次语”中“《孙武》之《六胜》曰……”,此句文字无“孙武”之“孙”字,当为誊抄条幅者脱漏之。

“韩信序次语”中所说的《六胜》,即 82 篇本第四十篇,其主要内容与汉简本[积疏]大致相同。但汉简本[积疏]无“兵出以道……变以数、称、胜”之文。82 篇本《九变二》是第五十一篇,但其“韩信序次语”中却引用了第四十篇的正文,可见其“序次者”对 82 篇本非常熟悉,而且引用此文在“九变”中也甚为妥贴。

从此“序次语”中又可知:除 82 篇本外,另有“《孙子》十三篇”,其中有一篇名为《变》,其内容与《九变二》是“同而一也”。

又从此“序次语”中可知:82 篇本中有《九变一》和《九变二》两个“九变”。《九变一》说的是“然”,而《九变二》讲的则是“所以然”,是一对姊妹篇。

至于“信观尽天下之嫫嫫”一句,显为元明后人所为。“嫫嫫”一词最早见于元末明初,绝无可能为“韩信所观尽。”

(五)

82 篇本第五十一篇《四五》与汉简本“论兵论政类”的《善者》(注:1975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,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的《孙臆兵法》,将此篇归入下编,后析出归“论兵论政类”),文字上多有相同之处,现分列两篇以对照之。

汉简本《善者》原文

44 报刊之友 99. No. 5

善者

善者,敌人军 人众,能使分离而不相救也,受敌而不相知也。故沟深垒高不得以为固,车坚兵利不得以为威,士有勇力而不得以为强。

故善者制险量阻,敦三军,利屈伸,敌人众,能使寡;积粮盈军,能使饥;安处不动,能使劳;得天下,能使离;三军和,能使柴。

故兵有四路、五动:进,路也;退,路也;左,路也;右,路也。进,动也;退,动也;左,动也;右,动也;默然而处,亦动也。

善者四路必彻,五动必工。故进不可迎于前,退不可绝于后,左右不可陷于阻,默

于敌之人。

故使敌四路必穷,五动必忧。进则傅于前,退则绝于后,左右则陷于阻,默然而处,军不免于难。

善者能使敌卷甲趋远,倍道兼行,倦病而不得息,饥渴而不得食。以此薄敌,战必不胜矣。我饱食而待其饥也,安处以待其劳也。正静以待其动也。故民见进而不见退,蹈白刃而不还踵。

二百十

《孙武兵法》第五十一篇 《四五》原文

古之善用兵者,敌之军怙人众,能使分离而不相救也;敌之军怙甲强,能使受击而不相知也。故沟深垒高而不得以为固者,车坚兵利而不得以为威者,士有勇力而不得以为强者,兵不知四五也。

故善知四五者,制险而量

阻,敦三军而合讷信。敌之人众能使寡,积粮盈军能使饥,安处不动能使劳,得天之时能使怠,得地之利能使离,三军和同能使割。

故兵有四路五动。何以为四路?曰进路也,曰退路也,曰左路也,曰右路也。何以为五动?曰进动也,曰退动也,曰左动也,曰右动也,曰墨践而处,迂动也。

故善知四五者,四路必彻,五动必工。进而不可迎于前,退而不可绝于后,左右不可陷于阻,墨践迂处而荒加于敌之人。故善知四五者,使敌四路必穷,五动必忧,进则傅于前,退则绝于后,左右则陷于阻,墨践直处而军不免于患。

故善用兵者,能使敌卷甲趋远,倍道而兼行,倦病而不得息,饥渴而不得食。故敌以此而薄战,战必不胜矣。我饱而待其饥也,安处而待其劳也,正静而待其动也。故卒见进而不见退,道有白刃而不还踵,身居绝境而不还生。故知四五者,王霸之兵也,善者也。

三百九十

汉简本《善者》与 82 篇本第五十二篇《四五》校议如下:

(1) 82 篇本“古之善用兵者……士有勇力而不得以为强者,兵不知四五也”,一语中的“强”字,查条幅照片无此字,当誊抄者脱夺。

(2) “三军和同,能使割”一句末字,汉简本作“柴”。当依汉简本为是。义为“间隔”、“猜疑”。但 82 篇本何以用了一个年代很晚才有的冷僻字,这其中缘由也当引起注意以及探讨。

(3) “故兵有四路五动……进而不可迎于前”一句中的“迎”字,条幅照片写作“逆”。检“逆”字始见于唐代裴注《少林寺碑》:“地逆贝花,门连石柱。”义为“遍”。与“迎”字的音义皆不同。将“迎”俗简写成“逆”字,也是近几十年来民间所为,故誊抄条幅年代不当超过以“逆”代“迎”之年代。

(4) 本篇末附有“韩信序次语”,其云:

此篇三简名:齐安城简曰《善者》,秦宫郿郾简曰《六能》,景林简曰《四五》。观其旨,信以为《四五》益之。传世简《孙子兵法》之《九地篇》有曰:四五者,一不知,不可也,非王霸之兵也。正相合也,故定名《四五》篇。

用我之四路以必彻,发我之五路以必工,致敌之四路以必穷,击敌之五动以必忧。此四路五动之旨要也,实王霸之兵也。

汉楚王韩信于汉五年二月。

一百二十一。

对照条幅照片,发现此录文错讹较多。条幅中无“传世简”3字;也无“非王霸之兵也”6字;亦无“故定名《四五》篇”一句中的“篇”字。看来录文可能抄用了非此条幅的另一个本子。

又:“汉楚王韩信于汉五年二月。一百二十一”一语,条幅照片将“一百二十一”写在前,位置正倒。检其它篇,篇末总计字数文字皆在最后,不见写在“汉楚王……”之前。疑抄误。又:此篇“汉楚王韩信于汉五年二月”一句,对照条幅照片,无“信”字和无“二月”两字。亦疑为抄

脱。这种极明显的传抄之误,一般不当发生,而在同时参照几个本子转抄或注意力走神时方可能出现。

(六)

汉简本《孙子兵法》有《火攻》篇,此与宋武经本《火攻》篇文字基本相同。而 82 篇本则与前二者文字有很大不同,且内容意义也因而异之。

汉简本《火攻》原文

火攻

孙子曰:凡火攻有五:一曰火人,二曰火积,三曰火辎,四曰火库,五曰火。火有因,因必素具。发火有时,起火有日。时者,天……四者,风之起日也。火发……火发其兵静而勿攻。极其火央,可从而从

止之。火可发于外,毋待于内,以时发之。火上风,毋攻……数守之。故以火佐攻者明,以水佐攻者强。水可……得,不随其攻者,凶,命之曰费留。故曰:明主虑之,良将随之。非利不用,非危不战。主不可以怒兴军,将不可以温战。合乎利而用,不合而止。怒可复喜也,温可复……

宋武经本《火攻》原文

孙子曰:凡火攻有五:一曰火人,二曰火积,三曰火辎,四曰火库,五曰火队。行火必有因,燧火必素具。

发火有时,起火有日。时者,天之燥也。日者,月在箕、壁、翼、轸也。凡此四宿者,风起之日也。

凡火攻,必因五火之变而应之。火发于内,则早应之于外。火发而其兵静者,待而勿攻,极其火力,可从而从之,不可从而止。火可发于外,无待于内,以时发之。火发上风,无攻下风。昼风久,夜风止。凡军必知五火之变,以数守之。

故以火佐攻者明,以水佐攻者强。水可以绝,不可以夺。夫战胜攻取而不修其功者,凶命曰费留。

故曰:明主虑之,良将修之。非利不动,非得不用,非危不战。主不可以怒而兴师,将不可以愠而致战。合于利而动,不合于利而止。怒可以复喜,愠可以复说,亡国不可以复存,死者不可以复生。故明主慎之,良将警之,此安国全军之道也。

82 篇本第六十四篇《火攻》原文

见敌难服,动火也。故火攻有五:一曰火人,二曰火积,三曰火辎,四曰火库,五曰火队。

火人者,火击敌之军营也。火付凶顽,灭其生力,拔其营盘。故无生力者,敌之势坂必亡也。

火积者,火击敌之后军粮营也。故无粮草者,敌之不战自亡也。

火辎者,火击敌之革车也。故无辎重者,敌之不战自退也。

火库者,火击敌之藏库也。故无委货者,敌之不战自乱也。

火队者,火击敌之卒队也。降灭士卒,敌之不战自弱也。

火击营盘者,击军五分,两焚两收一待变。先外后内,外发内放,尽力焚之,趁乱击之,握势拔之。亡者不屈,降者不杀,此火人之法也。

火击粮营者,击军五分,一焚两收,一伏一待。焚择外内,因地为之。处高内之,处下外之。伏者必死阻,收者必速决,待者必速从,焚者必尽之,此火积之法也。

火击辎重者,击军四分,一迎一刈,一焚一收。以速为理,迎者以甲兵继,刈者以略甲町。迎刈者,胶之而战,使敌不得救后也;焚收分而中割,杀散士卒,收战马。得而得之,不得而尽焚之,此火辎之法也。

火击藏库者,使间入城,视赀库吏,收内土,外内以应,伺机焚之。密而用之,用而成之;不密而败之,败而死之,此火库之法也。

火击卒队者,击军四分,两焚两收。焚分左右,收分前后,吾伏高之,敌入下之。左右弩火发之,乱而攻之,前后夹之,一举灭之。亡者不屈,降者不杀,此火队之法也。

此五火之利,成汤之所以胜夏桀也。五火既明,以服难服之敌。故行火有因,因必素具。

故发火有时,起火有日。时者,天之躁也。日者,阴在箕、壁、翼、轸也。此四者,风起之天也。

故发火有先后,先后分外内。火发于外,则应收伏之于外,毋待于内,以时发之。积其火殃,静而观之,乱而攻之,能拔则拔之,不能则止之。

火发于内,则应收伏之于外,积其火殃,静而观之,乱而攻之,有能而从之,不能而止之。

火发外内,先外后内,则应收伏之于外,毋待于内,以时发之。静而观之,乱而四面攻之,志在必拔之。

故火击有上下,上下有迎背。火击上风,毋攻下风。昼风久,夜风止,故火击者,握时也。火中之战,吾迎而勿背,使敌背而勿迎,故火战者,握向也。

故兵必知有五火之变,以五数而守之。兵之用火攻者,不得已而为之也。将军必谨察也。

七百三十六。

汉简本《火攻》、宋武经本《火攻》与 82 篇本第五十二篇《火攻》校议如下:

(1) 汉简本、宋武经本《火攻》篇中自“水可以绝,不可以夺”以下文字,皆论“合于利”和“不合于利”,与“火攻”根本无涉。宋代叶适《习学记言》已言及“不与上文连属”,知其为错简所致。检 82 篇本正无该段文字,虽然文前有一些繁释之文,但皆与火攻有关,当胜于汉简本与宋武经本。

(2) 汉简本中有“……数守之”,宋武经本中也有“凡军必知五火之变,以数守之”,其后皆为言“火佐水佐”,“合利非利”之文本字。检 82 篇本《火攻》篇末语为:“故兵必知有五火之变,以五数守之。”从此分析,汉简本与宋武经本此语后之文字,确当为错简窜入之文。而 82 篇本首端“见敌难服,动火也。故火攻有五:一曰火人,二曰火积,三曰火辎,四曰火库,五曰火队”至篇中“故行火有因,因必素具”之间的一大段阐述“五火”实施的文字,殆亦多为增衍后起之文。以此分

析与综合来研究《火攻》,其真相可尽量多一些显露了。

(3) 82 篇本中云:“见敌难服……故无生力者,敌之势坂必亡也。”势坂,不成辞。依下“敌之不战自亡也”、“敌之不战自退也”、“敌之不战自乱也”、“敌之不战自弱也”四句的格式,疑“势坂”乃“不战”之音变误字,此“敌之势坂必亡也”当作“敌之不战自亡也”。

(4) 82 篇本中“火击库库者,使间入城,阬贼库吏,擊收内土”一句中有 3 个僻字。第一个字最早见于宋代《集韵·山韵》,义为“看”,可引申为“窥视”;第二个字最早见于汉代《说文·贝部》,义为“行贿”;第三个字最早亦见于《说文·手部》,依上下文其义当为“牵引”。特简释,以除文字障碍。

(5) 82 篇本《火攻》篇后附有“韩信序次语”,其云:

此篇三简名,齐安城简曰《火队》,蔡邕郾郾简曰《五火》,景林简曰《火攻》。前后参之,左右究之,信以为《火攻》益之,故定名《火攻》。三简异而一之,皆有所之。今取其长,车子集善而重定之。《孙子》十篇,亦立此篇,简名《火攻》。引观两者,信以为去其法而立大则,神贯始终,正则要法,此《孙子》之长也;尽其法而圆大则,法则终始,至神至精,此《孙武》之妙也。一言一蔽之曰:本立不一而同也。

《道典》曰:兵道六常:曰形天,曰势地,曰法人,曰军争,曰兵战,曰心变。此六者,命曰常节;兵道三过:曰动火,曰动水,曰动耆。此三者,命曰过极。信以为,常节胜,胜之有幸;过极胜,胜之有殃,戒之戒之,上天好生,不可过极。故火人火队者,不可轻发,不得已而为之也。实而一也。

汉楚王韩信于汉五年二月。二百五十四。

对照条幅照片,逐录文中的“参后参之,左右究之,信以为《火攻》益之,故定名《火攻》”一语,在文中错位,当在“今取其长,车子集善而重定之”一句之后。然依篇意,逐录文似乎更妥当,疑是否另有一本子所参而致。

又:“序次语”云:“今取其长,车子集善而重定之。”从中可知校理者已将 3 个参校本打乱“取其长”和“集善”了。此可谓大憾也。若 3 个本子仍旧录之,另附一新校本,则那神秘而又珍贵的安城、郾郾、景林 3 个母本便保存至今了,对 82 篇本之研究可谓至关重要。

又:“序次语”后引《道典》之语和“韩信”评论语有着极高的哲学、军事价值。譬如将战胜分为“常节”与“过极”,二者皆为胜,但前者胜后仍胜,后者胜后有殃。极重极人之生命,认为不可滥杀,颇具人本思想。在冷兵器时代,火攻最具有大规模毁灭性,似可喻为今之核弹,当戒之慎之,是“不得已而为之也”。

(七)

82 篇本有《八阵》篇,其第二自然段和第六自然段的文字,与汉简本《孙臆兵法·八阵》有诸多吻合之处,现分列录原

文以对照之。

汉简本《八阵》原文

八阵

孙子曰:智不足,将兵,自恃也。勇不足,将兵,自广也。不知道,数战不足,将兵,幸也。夫安万乘国,广万乘王,全万乘之民命者,唯知道。知道者,上知天之道,下知地之理,内得其民之心,外知敌之情,阵则知八阵之经,见胜而战,弗见而诤,此王者之将也。

孙子曰:用八阵战者,因地之利,用八阵之宜。用阵三分,诤阵有锋,诤阵有后,皆待令而动。斗一,守二。以一侵敌,以二收。敌弱以乱,先其选卒以乘之。敌强以治,先其下卒以诱之。车骑与战者,分以为三,一在于右,一在于左,一在于后。易则多其车,险则多其骑,厄则多其弩。险易必知生地、死地,居生击死。

二百一十四八阵

82 篇本第六十七篇

《八阵》二、六段原文

善用兵者,智不足,将兵自恃天时也。勇不足,将兵自广地利也。数战不足,将兵自元人和也。故不知道者,将兵安能幸存也。夫安万乘国,广万乘王,权万乘之民命者,唯有知道者也。知道者,上知天之时,下知地之理,内得其民之心,外知敌之情,阵则知八阵之经。故见胜而战,弗见诤毋战,此王霸之将也。

用八阵战者,因地之利,为阵之宜。若守,用方阵也。用阵三分,诤阵有锋,诤阵有后,一令而动。斗一守二,斗者战之,守者应之。犄角之势,敌必亡矣。

郑重声明

《报刊之友》杂志《孙武兵法》八十二篇真伪辨”专栏刊载的考辨文章,作者授权《报刊之友》独家发表。未经允许,任何传媒不得转载或摘编。我会已接受权利人授权,给予版权保护。如有擅自转载本专栏文章或摘编其主要内容者,将追究其侵权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

陕西省版权保护协会

1998年4月10日

联系电话:

(029) 7274206

联系人:李林杰

高琳

若攻,用圆阵也。以一侵敌,以二收,侵者猛之,收者速之。敌弱以乱,先其上卒以乘之,后其本卒以收之;敌强以治,先其下卒以诱之,后其本卒以收之。有应势者,敌必亡矣。车骑与战者,分一为三,特爵攻之,两面向之。一在于右,一在于左,一在于后,爵三以应,敌必亡矣。故用八阵战者,因地而为,易则多其车,险则多其骑,厄则多其弩。故善知险易死生者,以险击易也,以生击死也。此八阵宜地之法也。

汉简本《八阵》与 82 篇本第六十七篇《火攻》第二、第六自然段校议如下:

(1) 对照条幅照片,82 篇本逐录文中的“阵”字,条幅皆作“墜”;“圆”字皆作“员”。此外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七自然段中也多有谬误。如第一段中“后以此而战之,所以伐四方,平外内,而一统天下也”一句中的“平外内”3字,条幅照片中无。又:第四段中“八阵已明,所以立战也”,一句中的“己”字,条幅照片中作“己”,当笔误。又:第五段中“宜于阴、中、阳,禁立霁、风、杀”一句中的“立”字,条幅照片中作“于”。依上文“宜于阴、中、阳”一句格式,当作“于”为是。又:第七段中“用八阵战者,因敌之情,因情之变而移化者也”一句中的“移”字,条幅照片中作“逐”。二字义近,当以“逐”为上。

(2) 汉简本中“不知道,数战不足,将兵,幸也”一语,影本注释云:“以上数句语意不甚明了。”参 82 篇本,其皆云“智不足”、“勇不足”、“数战不足”的补救方法。而若皆“不知道”而“将兵”,“安能幸存也?”此乃问句。而汉简本所云“幸也”后当标问号。若无 82 篇本旁校旁证,此“幸也”之误,当延误下去。

(3) 汉简本云:“见胜而战,弗见而诤,此王者之将也。”表明了“王者”即“王道”的思想。而 82 篇本云:“故见胜而战,弗见而诤毋战,此王霸之将也。”亦表明了兵家“王霸”的观念。较之先秦其它兵书,“王霸”一说当为上。

(4) 汉简本此篇名为《八阵》,但文中实无“八阵”之释。检 82 篇本,篇首即云:形、势、变、奇、正、静、动、一,八种阵法。当为全文。无怪乎“韩信序次语”在后批评道:“缩去八阵之经,立取八阵之地要。以信观之,既称八阵,只闻其名,未见其实,此缩立之之谬误也,非兵家之所为也。”是。

(5) 82 篇本中有“故见胜而战,弗见而诤毋战,此王霸之将也”一句,其中“诤”字按上下文当为“静”字。检汉简本亦为“诤”字,义为“静”。然而,82 篇本此篇多处出现“静”字,如“其静者,似阴之洲。”不写成“诤”,在本篇写法上同一字有两种,此当见疑。又:此篇多次提到“六十有四”,“韩信序次语”也云:“六十有四变兮,玄贯天地人之理也。”六十有四,使人联想起八卦,此原理与兵书相合,当在汉以后,先秦兵书至多谈及“五行”和“五色”之变化。故“六十有四”之说年代亦当见疑。至于 82 篇本中经常提到的《道典》、《兵典》、《中平》、《三坟五典》等古书引文,除极个别有其文献、辑佚、借鉴等研究作用外,其余与其所标年代皆当见疑。

1999年7月于浙江大学